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316(CPM)潛盾機附加條款

98.08.31 兆產(98)備字第 102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費用均不負賠償之責：

- (1) 止水、排水費用、排土費用、藥液注入費用、凍結費用、清掃費用。
- (2) 防止砂土、泥沙水流入之費用。
- (3) 保險標的物毀損修理方法之研究調查費用。
- (4) 保險標的物毀損進行修復，當修復作業中止時，與此修復作業有關之費用。
- (5) 事故發生現場與工作井相連接之區間內，需修理之保險標的物全部或一部分之解體、移動或運送所產生之費用。

二、本保險標的物損失金額超過損害發生時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價格時，本公司仍以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價格為損失金額。

三、本公司基於前項規定之損失金額支付賠償金時，本保險標的物之保險契約也隨之終了。倘無法確認有無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一律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